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豐淵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3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豐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1至24行記載「警方於上開時、地埋伏並逮捕前來取款之林豐淵，此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因而未得逞，足生損害於蔡蕙如、『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豐圳』」更正為「交付上開收據予蔡蕙如據以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豐圳』；又警方於上開時、地埋伏並逮捕前來取款之林豐淵，此次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因而未得逞」；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豐淵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0、76頁）」，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蕙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對被告而言，非係在檢察官或法官訊問程序時所為證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不得作為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惟被告所涉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部分，則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仍得作為證據。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02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03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04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05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07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08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09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10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11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12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14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15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16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7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18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
19 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
20 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
21 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
22 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
23 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
24 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
25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
26 件繫屬前，並未因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經提起公訴，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就本案犯行，即為
28 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之首
29 次加重詐欺犯行，依上說明，本案犯行應論以組織犯罪條例
30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31 (二)核被告林豐淵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1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3項、
03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
04 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5 (三)又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附表編號1所示文件上偽
06 造「百川國際」印文1枚及偽簽「林豐圳」之行為，均係偽
07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
10 偽造印文非均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方式偽
11 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百川國際」印章，
12 自難另論以偽造印章罪，附此敘明。

13 (四)被告與暱稱「Qoo」、「速」、「趙紅兵」、「Lc」及其餘
14 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15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18 偽造私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9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0 (六)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21 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5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

27 1. 被告所犯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且犯後於偵
28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犯行（見偵卷第132頁，本
29 院卷第70、76頁），且依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
30 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
31 法遞減輕之。

01 2. 被告雖於警詢供稱暱稱「風雨兼程」是負責招募，「日進斗
02 金」、「bus」及「老吉王」向其收水，「速」、「Qoo」為
03 現場指揮，「趙紅兵」是老闆等語(見偵卷第18-26頁)，復
04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曾協助指認本案幣商等語(見本院
05 卷第70頁)，惟亦同時稱不知其等姓名，僅透過通訊軟體聯
06 絡，並無其等聯絡方式等語(見偵卷第20-21頁，本院卷第7
07 0頁)，是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從認定檢警因被告供述，
08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09 犯罪組織之人，即無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餘
10 地。

11 (八)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
12 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
13 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14 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

15 1. 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詢問時，並未被問及是否坦承洗錢，惟
16 已就其參與收取贓款之始末供述綦詳，且未表示否認犯罪，
17 堪認已自白重要犯罪事實，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
18 (見偵卷第131-132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
19 已自白洗錢之犯行(見本院卷第70、76頁)，且無犯罪所
20 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21 輕其刑，惟因此部分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
22 事由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23 2. 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查被告係
25 因貪圖不法報酬，自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依上
26 級成員之指揮擔任取款之角色，尚難認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
27 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次按犯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偵查及
29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30 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惟被告於警詢時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
31 行，於偵查中亦未坦承此部分犯行(見偵卷第24、131-132

01 頁），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
02 之適用，附此敘明。

03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4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5 共同詐欺告訴人蔡蕙如，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
06 書方式取信告訴人，雖因經告訴人察覺有異而未遂，所為仍
07 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罪，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所為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
09 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
10 與犯罪情節程度、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無證據可認其
11 獲有利益、於本案未實際致告訴人受有損害暨被告於警詢及
12 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目前打工維生、須扶養祖母之家庭經
13 濟狀況、自述已遠離詐欺集團不會再犯等一切具體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沒收

16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17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18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19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22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23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未實際取得報酬即遭查獲等
24 語（見本院卷第70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
25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
26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7 (三)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29 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用以供本
30 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31 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9-20、132頁，本院卷第75頁），爰均

0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
02 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偽造之「百川國際」印文及「林豐圳」
03 署名各1枚，因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而無所
04 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另本案既未
05 扣得與上揭偽造「百川國際」之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
06 印章，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復供稱公司印文是本來就列
07 印在收據上等語（見本院卷第70頁），參以現今科技發達，
08 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
09 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從證明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
10 成員間有共同偽造該印章之舉，復亦乏其他事證證明上開印
11 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2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4至15所示之物，分別係上游提供給被告，
13 由被告現實管領並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之
14 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9
15 頁，本院卷第75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6 第1項及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7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6至17所示之物，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
18 供稱係自己之財物，與本案犯行無關等語（見偵卷第19頁，
19 本院卷第70-71、75頁），且依卷內證據，尚無任何事證能
20 證明此部分扣案現金與本案犯行相關或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21 為，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或詐欺犯罪危害防
22 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余安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4 附表：

05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 註
1	113年9月9日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金額452萬元，上有偽造之「百川國際」、「陳冠百」印文及「林豐圳」署名各1枚）	1. 被告所管領供本案詐欺犯行或預備犯行所用。 2. 查扣物品一覽表
2	外勤專員「林豐圳（A0168）」工作證1張	（見偵卷第51、53頁）
3	黑色GOOGLE PIXEL 7智慧型手機1支（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4	外勤部外勤專員「林豐圳」工作證1張	
5	證券部外勤經理「林豐圳」工作證1張	
6	外務部外勤專員「林豐圳」工作證1張	
7	新昇投資營業部營業員「林豐圳」工作證1張	
8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金額400萬元）	
9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金額400萬元）	
10	鑫淼投資收據1張（金額200萬元）	
11	鑫淼投資收據1張	
12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3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張	
14	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	

01

15	博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	
16	現金新臺幣3萬元(背包內)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 犯行有關
17	現金新臺幣2萬7000元(錢包內)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19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5

2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7 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09 其期間為3年。

1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1 2項、第3項規定。

1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0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1 同。

22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46389號

26 被 告 林豐淵 男 2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市○○路00號

2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豐淵於民國113年9月5日某時加入Telegram暱稱「Qoo」、
04 「速」、「趙紅兵」、「Lc」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5 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06 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渠等分
07 工模式為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機房工作之成員，負責使用通訊
08 軟體LINE施以詐術，使遭詐騙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將現金
09 在指定地點交付予機房成員指定之人；林豐淵擔任本案詐欺
10 集團之面交車手，負責拿取被害人遭詐欺後所交付之現金，
11 續將領得之現金，而轉交予負責收水之成員。林豐淵加入本
12 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3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1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
15 成員於113年5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許雅惠」向蔡蕙如佯
16 稱：透過「BCVC TOP」APP投資股票得以獲利等語，致蔡蕙
17 如陷於錯誤，多次面交付款給詐欺集團前來取款之人，蔡蕙
18 如因察覺有異，而協助報警處理，蔡蕙如遂於與詐欺集團成
19 員相約於同年9月9日19時許在蔡蕙如位於桃園市平鎮區環南
20 路3段之住處（地址詳卷）交付新臺幣（下同）452萬元，林
21 豐淵則佩帶偽造之外務專員「林豐圳」編號A0168之工作
22 證，並攜帶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23 （金額：452萬元）1張前往現場，警方於上開時、地埋伏並
24 逮捕前來取款之林豐淵，此次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因而未得
25 逞，足生損害於蔡蕙如、「百川國際投資投資股份有限公
26 司」、「林豐圳」。

27 二、案經蔡蕙如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豐淵於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受「Qoo」指示，

01

	中之供述	佩帶偽造之外務專員「林豐圳」編號A0168之工作證，並攜帶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452萬元）1張，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蔡蕙如收取上開款項時，遭逮捕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蔡蕙如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多次交付款項予前來面交之車手，並於上開時、地欲交款予被告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佩帶偽造之外務專員「林豐圳」編號A0168之工作證，並攜帶偽造之「百川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金額:452萬元）1張，於上開時、地，欲向被害人面交拿取財物，然遭警員逮捕之事實。
4	告訴人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5	被告手機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實。

02 二、論罪：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
13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2
14 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修正後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
16 嫌。又被告及所屬之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17 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
18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
20 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1 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至被告行使之
22 收款收據、工作證，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
23 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
24 沒收之；上開偽造收款收據及工作證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
25 偽造之印文署押，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
26 再予宣告沒收。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31 檢察官 鄭芸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胡雅婷